

金門縣政府(碩 博 士)獎學金申請

切 結 書

本人申請 學年度第 學期金門縣政府獎學金，
確定肄(畢)業於 大學 研究所
(碩、博士班)，係全時進修屬實，非屬在職專班、帶職帶
薪或帶薪進修者……等(非屬固定工作者；打工者除外)，如
有不實，除無條件繳回所得獎學金外，並願受報章公告之
處分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金門縣政府獎學金審查委員會

切 結 人： (簽章)

聯 絡 電 話：

手 機：

通 訊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